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三)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語言中心多功能會議室

主 席：程 0 美主任

記錄：林 0 雪

出席人員：廖 0 玲教授(請假)、江 0 賢教授(請假)、盧 0 興教授

徐 0 梅副教授、馬 0 萱副教授、謝 0 華副教授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 107 學年度擬續聘廖 0 弘等 36 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：兼任老師授課時數日間部、進修部合併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擬續聘 36 位兼任老師作業清冊(如附件 1)，聘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劉 0 榮、阮 0 蕾、湯 0 丁 3 位專案教師考評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16 點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劉 0 榮、阮 0 蕾、湯 0 丁 3 位專案教師之考評案，經聘任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研發長進行評分，考評成績分別 95.3 分、83.2 分、85.3 分，詳如附件 2。

三、劉文榮等 3 位專案教師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考評通過，擬同意予以續聘一年，聘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**參、臨時動議**

**案由：**有關本中心新聘專兼任教師之基本資格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為注入年輕有為優秀師資，擬訂定新聘專兼任教師之基本資格，以提升本中心教師素質。

**擬辦：**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**決議：**新聘英文教師須具碩士學位以上且主修英語文相關科系；新聘第二外語(越、印、泰、德等)教師須具碩士學位以上，外籍教師須能以中文教學，中籍老師須主修第二外語文相關科系；又新聘師資以優秀且年輕有為為佳。

**肆、散會：13時30分**